

关 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s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030012

传真：(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sxhyls@126.com

网址：<http://www.hengyilaw.com>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委托，以其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为山西焦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查证并出具补充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1.1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煤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8 日，中煤能源出具中煤股份函[2016]18 号文件放弃中煤华晋 49%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 1.1.2 2016 年 4 月 1 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等议案。
- 1.1.3 2016 年 10 月 26 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4 2016 年 12 月 5 日，焦煤集团出具山西焦煤函[2016]717 号《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采矿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 1.1.5 2016 年 12 月 5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晋国资产权函[2016]766 号《山

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1.1.6 2016 年 12 月 6 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如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公司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7 2016 年 12 月 6 日，山焦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1.1.8 2016 年 12 月 15 日，焦煤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1.1.9 2016 年 12 月 21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晋国资产权函[2016]8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对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1.1.10 2016年12月23日，山西焦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会议同意山焦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11 2017年4月14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补充审计、评估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同日，山焦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继续按照原定交易方案执行。

1.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2.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焦集团持有的中煤华晋49%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华晋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山焦集团合法持有中煤华晋49%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2 标的公司下属两家分公司注销进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华晋下属的生活服务中心、设备物资中心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3 中煤华晋及其子公司的采矿权

2.3.1 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华宁焦煤采矿权和韩咀煤业采矿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5.5.1.1、5.5.2.1、5.5.3.1 章节，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采矿权资源价款缴纳情况及报建核准手续详见《法律意见书》5.6 章节。

2.3.2 中煤华晋及其子公司采矿权资源价款缴纳情况

2.3.2.1 王家岭矿采矿权资源价款缴纳情况

经核查相关缴款凭证，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缴纳王家岭矿资源价款 7,000 万元。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晋国土资函[2015]813 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晋国土资发[2016]136 号《关于缓缴 2016 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山焦集团可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缴纳王家岭矿 2016 年度采矿权资源价款。

2.3.2.2 华宁焦煤采矿权资源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中煤华晋与毛则渠公司签订的《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作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和乡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煤矿采矿权有偿使用基本情况表》，股东双方对划入华宁焦煤的矿权（煤矿资源），如存在欠缴资源价款问题时，则由股东双方各自承担。经核查相关缴款凭证，中煤华晋已缴清华宁焦煤 2016 年度、2017 年度采矿权资源价款，毛则渠公司尚未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缴纳华宁焦煤采矿权资源价款 36,113.142 万元。

2.3.2.3 韩咀煤业采矿权资源价款缴纳情况

经核查相关缴款凭证，韩咀煤业 2017 年度应缴采矿权资源价款已全部缴清。

2.3.3 华宁焦煤矿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展情况

2017年1月6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7]2号《关于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3.0M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及配套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2.3.4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煤华晋及其子公司华宁焦煤、韩咀煤业的采矿权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4 中煤华晋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2.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煤华晋的土地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5.7.1章节，其中，14宗土地已办理权属登记，且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2.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煤华晋的房产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5.7.2章节，其中，4处房产办理权属登记，且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2.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煤华晋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5.7.3章节，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2.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煤华晋拥有的车辆具体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中煤华晋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7,961.61万元，铁路专用线资产账面价值53,017.61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分为煤矿类设备、洗煤厂设备、电厂设备、铁路运输线设备等四大类，煤矿类设备又分为液压支架、排头支架、皮带输送机、刮板输送机、综掘机、采煤机、馈电开关、磁力启动器、热风炉、乳化液泵站、防爆无轨运人车、矿用泡沫抑尘系统、变配电设备等。根据中煤华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机器设备及铁路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5 中煤华晋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煤华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5.1 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2.5.2 委托贷款合同、销售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5.8.2、5.8.3 章节。

2.5.3 采购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5.4 建设工程合同、其他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5.8.5、5.8.6 章节。

2.6 中煤华晋的对外担保情况

2.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煤华晋将应收票据 196,809,926.4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应付票据 195,431,574.52 元的担保。

2.6.2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煤华晋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7 中煤华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7.1 中煤华晋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5.10 章节。

2.7.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中煤华晋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2.7.2.1 华宁焦煤环保处罚

因华宁焦煤 2 台 10t/h 蒸汽锅炉和 1 台 4t/h 蒸汽锅炉正在使用，锅炉旁堆放有 50 吨左右井下垃圾，脱硫除尘循环水池出口测试 PH 值为 4，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乡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3 日以乡环罚字[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华宁焦煤立即清理现场垃圾、完成违法锅炉整改并罚款 10 万元。经核查相关缴款凭证、整改文件等资料，华宁焦煤已缴清罚款并作出相应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上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7.2.2 韩咀煤业环保处罚

因韩咀煤业脱硫加药机设备故障采用人工加药，脱硫台帐不健全；锅炉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后未及时调试，不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监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乡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乡环罚字[2017]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韩咀煤业立即整改并罚款 10 万元。经核查相关缴款凭证、整改文件等资料，韩咀煤业已缴清罚款并作出相应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上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华晋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7.3.1 关于运城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诉中煤华晋财产损失纠纷案件进展情况。根据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2016）晋 0882 民初 194 号《民事裁定书》，因运城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该案按运城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2.7.3.2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因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开采煤炭导致乡宁中正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种植牡丹的土地出现裂缝及下陷且影响其设备采购合同正常履行而产生相关损失，乡宁中正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乡宁县人民法院诉请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赔偿房屋损失、经济作物损失 400 万元（实际损失以鉴定结论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理完毕。

2.7.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华晋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的诉讼、仲裁案件。

2.8 中煤华晋的税费情况

2.8.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煤华晋的说明，中煤华晋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或 6%
资源税	自产原煤的销售额计算缴纳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

2.8.2 政府补助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煤华晋 2015 年度、2016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法律依据
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2,212,277.05	1,048,900.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企业用电同比增量奖励	478,950.00	/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晋经信电力字〔2015〕207 号《关于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电量奖励的通知》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	184,979.00	人社部发〔2014〕76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人社厅晋人社厅发〔2015〕20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3.1 经核查，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焦化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披露义务：2017 年 4 月 14 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次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
- 3.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焦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4.1.1 山西焦化属于焦化行业，其上、下游分别为煤炭、钢铁行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2〕15 号）文件，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的示范模式包括以介休市为试点的县域示范模式、以孝义梧桐工业园为试点的园区示范模式和以煤焦化联合重组、钢焦联合重组等企业示范模式。2014 年 12 月，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确立山西焦化为山西省第一批焦化行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之一。山西焦化通过本次交易将加强与上游煤炭行业的衔接，不仅有利于公司向上延伸产业链，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山西省推动焦化行业兼并重组的产业政

策导向。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中煤华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行业垄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焦化社会公众股东将持有 568,78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0%。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山西焦化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4.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企华评估进行资产评估、山西儒林进行采矿权评估，两家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报告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焦煤集团核准，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1.4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4.1.5 通过本次交易，山西焦化将取得中煤华晋 49%的股权，中煤华晋将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中煤华晋为中煤能源控股的大型煤炭企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0.14 亿元、6.19 亿元和 12.71 亿元，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中煤华晋将为山西焦化提供可观的投资收益，其有利于增强山西焦化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注入资产

为长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不受影响，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4.1.6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焦化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山西焦化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4.1.7 本次交易前，山西焦化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对山西焦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山西焦化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4.2.1 通过本次交易，山西焦化将取得中煤华晋 49%的股权，中煤华晋将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中煤华晋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山西焦化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山西焦化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且本次收购股权为参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4.2.2 致同会计对山西焦化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4.2.4 根据山焦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山西焦化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山西焦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山焦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山焦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山西焦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山西焦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山西焦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山西焦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山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重组结束后，山焦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山焦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山焦集团不转让所持山西焦化的股份。基于前述，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之规定。

- 4.5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部分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三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65,000 万元，所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三条之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应当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 4.6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山西焦化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焦化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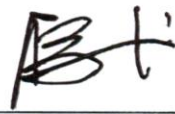
- 4.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6.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4.6.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6.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6.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4.6.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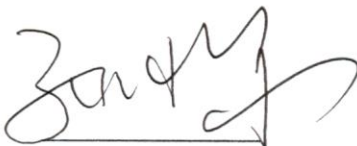
五、关于补充评估事项需要说明的情况

- 5.1 鉴于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山西儒林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国昇元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有效期限均是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山西焦化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继续聘请前述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12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价值核实项目评估报告》；山西儒林出具了儒林矿评字[2017]第 51 号、第 52 号、第 53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 5.2 根据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汇总后的中煤华晋总体股权评估价值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上升了 167,810.12 万元，上升幅度为 16.34%。
- 5.3 2017 年 4 月 14 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认为：通过补充评估结果的比较，进一步验证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确认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将继续按公司此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同日，山焦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继续按照原定交易方案执行。
- 5.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变化，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交易双方同意按照原定交易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原建民

经办律师： 
孙水泉


郝恩磊

2017年4月14日

附表一：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名称	权利人
1	晋 A87011	金旅 XML6127J63	金龙客车	中煤华晋
2	晋 ANM639	尼桑牌 ZN2033UBG4	尼桑 ZN2033UBG4	中煤华晋
3	晋 ANP639	尼桑牌 ZN6494HBG4	多用途货车 (商务皮卡)	中煤华晋
4	晋 AMQ455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EJ	大众轿车	中煤华晋
5	晋 AKQ455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EJ	大众轿车	中煤华晋
6	晋 AJG295	奥迪牌 FV7201TFCVTG	奥迪轿车	中煤华晋
7	晋 ART058	别克牌 SGM6521ATA	别克商务车	中煤华晋
8	晋 ARN609	雅阁牌 HG7241AB	雅阁轿车	中煤华晋
9	晋 ARS609	雅阁牌 HG7241AB	雅阁轿车	中煤华晋
10	晋 ARJ967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EJ	帕萨特轿车	中煤华晋
11	晋 ARC967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EJ	帕萨特轿车	中煤华晋
12	晋 ARD967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EJ	帕萨特轿车	中煤华晋
13	晋 A89003	柯斯达牌 SCT6703TRB53L	柯斯达牌轿 车(丰田中 巴)	中煤华晋
14	晋 AMR333	奥迪牌 FV7241FCVTG	奥迪轿车	华晋焦煤煤炭 销售分公司
15	京 NHJ389	丰田牌 CA6520UE4	丰田越野车	华晋焦煤北京 办事处

16	晋 AS6442	奥迪牌 FV7201TCVT	奥迪轿车	华晋焦煤煤炭销售分公司
17	晋 AAA355	奥迪牌 FV7201TCVT	奥迪轿车	华晋焦煤煤炭销售分公司
18	京 M25037	奥迪牌 FV7201TCVTG	奥迪轿车	中煤建设运销有限公司
19	晋 A1577A	奥迪牌 FV7201TFCVTG	奥迪轿车	华晋焦煤太原办事处
20	晋 MU0895	三菱牌 CFA2031H	轻型越野车 (帕杰罗)	华晋焦煤王家岭分公司
21	晋 MU0896	三菱牌 CFA2031H	轻型越野车 (帕杰罗)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22	晋 MVC385	依维柯牌 NJ5056XJHNS	客车	华晋焦煤王家岭分公司
23	晋 M84718	依维柯牌 NJ6713TR1	依维柯客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24	晋 MM5672	尼桑牌 ZN1032UBL	皮卡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25	晋 AUS061	三菱牌 CFA2031H	三菱越野 (帕杰罗)	中煤华晋
26	晋 M81189	依维柯牌 NJ6713TR6	依维柯客车	华晋焦煤王家岭分公司
27	晋 MM5576	尼桑牌 ZN1032UBL	皮卡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28	晋 MM1248	尼桑牌 ZN1032UBL	皮卡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29	晋 M81191	依维柯牌 NJ5056XJHNS	依维柯救护车	华晋焦煤王家岭分公司
30	晋 M81161	依维柯牌 NJ5056XJHNS	依维柯救护车	华晋焦煤王家岭分公司
31	晋 MHK120	北地牌 ND5043KJH	救护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32		10T 后翻自卸车	10T 后翻自卸车	中煤华晋

33		10T 后翻自卸车	10T 后翻自卸车	中煤华晋
34		10T 后翻自卸车	10T 后翻自卸车	中煤华晋
35		10T 后翻自卸车	10T 后翻自卸车	中煤华晋
36	晋 M77494	大运牌 DYX3251PA38WPD3D	大运牌重型自卸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37	晋 M77862	大运牌 DYX3251PA38WPD3D	大运牌重型自卸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38	晋 M77851	大运牌 DYX3251PA38WPD3D	大运牌重型自卸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39	晋 M77847	大运牌 DYX3251PA38WPD3D	大运牌重型自卸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40	晋 M77832	大运牌 DYX3251PA38WPD3D	大运牌重型自卸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41		CGC3250PA34WPD3B	自卸汽车	中煤华晋
42		CGC3250PA34WPD3B	自卸汽车	中煤华晋
43		CGC3250PA34WPD3B	自卸汽车	中煤华晋
44		CGC3250PA34WPD3B	自卸汽车	中煤华晋
45		CGC3250PA34WPD3B	自卸汽车	中煤华晋
46	晋 M95977	奥迪牌 FV7201BACWG	奥迪轿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47	晋 MXF277	奥迪牌 FV7201BACWG	奥迪轿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48	晋 MVU011	奥迪牌 FV7201BACWG	奥迪轿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49	晋 MVU012	奥迪牌 FV7201BACWG	奥迪轿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50	晋 MVU017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帕萨特轿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51	晋 MVU018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帕萨特轿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52	晋 MVU166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帕萨特轿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53	晋 MVU019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帕萨特轿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54	晋 MVD813	三菱牌 CFA2031H	越野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55	晋 A1N295	雅阁牌 HG7241AB	广本雅阁	华晋焦煤太原办事处
56	京 N3C896	丰田牌 SCT6493E4	普拉度越野	华晋焦煤北京办事处
57	晋 MK9225	北京现代牌 BH6441BY	现代 IX35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58	晋 MK9226	北京现代牌 BH6441BY	北京现代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59	晋 MK9227	北京现代牌 BH6441BY	现代 IX35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60	晋 MK9228	北京现代牌 BH6441BY	现代 IX35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61	晋 MK9229	别克牌 SGM6527AT	别克陆尊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62	晋 MM4565	尼桑牌 ZN1032UBL	郑州日产 6494 商务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63	晋 M71025	日产牌 ZN1050B52	郑州日产凯普斯达轻卡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64	晋 M37793	江铃全顺牌 JX6541DF-M	江铃全顺轻型客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65	晋 MZ6795	依维柯牌 NJ1047SFN6-T	双排载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
66	晋 AV5096	FV7241CVT	奥迪轿车	华晋焦煤

67	京 JS7237	奥迪牌 FV7241CVT	奥迪轿车	中煤建设运销有限公司
68	京 JS1445	丰田 TV7300ROYALSIN3	丰田轿车	中煤建设运销有限公司
69	晋 M89738	海艾士 2694CC 客车 JTFSX2	丰田轻型 客车	中煤华晋王家 岭分公司
70	晋 LHJ776	北京现代牌 BH6440BY	北京现代 小型轿车	中煤华晋
71	晋 LHJ877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帕萨特 小型轿车	华晋焦煤
72	晋 MVB770	三菱牌 CFA2031H	帕杰罗	中煤华晋王家 岭分公司
73	晋 MM4561	尼桑牌 ZN1032UBL	皮卡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 岭分公司
74	晋 MM3457	尼桑牌 ZN1032UBL	皮卡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 岭分公司
75	晋 MU0523	尼桑牌 ZN6494HBG4	皮卡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 岭分公司
76	晋 MM5783	尼桑牌 ZN1032UBL	皮卡货车	中煤华晋王家 岭分公司
77	晋 MU0897	三菱牌 CFA2031H	越野车	中煤华晋王家 岭分公司
78	晋 AUS062	三菱牌 CFA2031H	越野车	中煤华晋
79	京 N915H8		别克轿车	中煤华晋
80	晋 A3299M	雅阁牌 HG7205AAC4	广汽本田 雅阁	中煤华晋
81	晋 A8523S	塞纳 STDJK3DC	丰田塞纳	中煤华晋
82	晋 ASA159	2.0T (FV7201TFCVTG)	奥迪 A6	中煤华晋

83	晋 LHZ107	江铃牌 JX6490TA-M3	江铃全顺 7座中顶豪华	韩咀煤业
84	晋 L58910	江铃牌 JX6641T-S3	江铃全顺 17座中巴	韩咀煤业
85	晋 LHZ117	日产牌 ZN2033UBG4	尼桑皮卡	韩咀煤业
86	晋 LHZ857	大众牌 SVW71810DJ	帕萨特	韩咀煤业
87	晋 LHZ957	大众牌 SVW71810DJ	帕萨特	韩咀煤业
88	晋 LHZ967	CFA2031H	三菱牌	韩咀煤业
89	晋 LMA955	FV7201BACWG	奥迪牌	韩咀煤业
90		CA3180	大翻斗	韩咀煤业
91		LG50DT	龙工叉车	韩咀煤业
92	晋 L58343	CLW5090GSS3	洒水车程力威牌	韩咀煤业
93	晋 LEW232	SVW7182QQD	桑塔纳	韩咀煤业
94	晋 LXR323	SVW7182QQD	桑塔纳	韩咀煤业
95	晋 LXE323	SVW7182QQD	桑塔纳	韩咀煤业
96	晋 LXU323	SVW7182QQD	桑塔纳	韩咀煤业

97	晋 LXV323	SVW7182QQD	桑塔纳	韩咀煤业
98	晋 LCV355	BH6470MBY	北京现代	韩咀煤业
99	晋 L37712	宇通牌 ZK6831HGA	宇通客车	毛则渠公司
100	晋 L54025	宇通客车 ZK6852HG	宇通客车	华宁焦煤
101	晋 LHN300	陆地巡洋舰霸道 JIEJU3FJ	陆地巡洋舰 霸道	华宁焦煤
102	晋 LHN700	陆地巡洋舰霸道 JIEJU3FJ	陆地巡洋舰 霸道	华宁焦煤
103	晋 LHN066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帕萨特	华宁焦煤
104	晋 LHN099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帕萨特	华宁焦煤
105	晋 LHN022	思威牌 DHW6454B (CR-V 2-4)	思威	华宁焦煤
106	晋 LVV973	越野车 大切诺基 IC4RJFCG	越野车大切 诺基	华宁焦煤
107	晋 LHN991	大众牌 SVW72010KJ	大众轿车	华宁焦煤
108	晋 LHN992	大众牌 SVW72010KJ	大众轿车	华宁焦煤
109	晋 LHN993	大众牌 SVW72010KJ	大众轿车	华宁焦煤
110	晋 LHN003	尼桑牌 ZN2032UBG3	尼桑	华宁焦煤

111	晋 LHN995	北京现代 BH6470MBY	北京现代	华宁焦煤
112	晋 LHN997	北京现代 BH6470MBY	北京现代	华宁焦煤
113	晋 LH2396	大众牌 SVW71810HJ	大众轿车	华宁焦煤
114		LGDCN81G3EA125729	扫路车	华宁焦煤
115		CPCD100-WX11	叉车(10T)	华宁焦煤
116	晋 LC0506	柯斯达牌 SCT6704GRB53LEX	客车	华宁焦煤
117		程力威牌 CLW5071ZZZ4	自装卸式垃圾车	华宁焦煤
118	晋 L1A716	SGM6531UAAB	别克多用途 乘用车	华宁焦煤

附表二：借款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利率	签订日期
1	华晋焦煤	国家开发银行	15 年	14	王家岭煤矿项目建设	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06. 7. 14
2	华晋焦煤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年	18. 6365	建设 600 万吨/年矿井及配套选煤厂、两台 50 兆瓦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及铁路专用线 9. 19 公里	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1. 5. 23
3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8 年	2	韩咀煤业改扩建	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3. 6. 19
4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8 年	1	韩咀煤业改扩建	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 1. 6
5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8 年	1	韩咀煤业改扩建	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4. 4. 18
6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8 年	0. 5	韩咀煤业改扩建	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 5. 6
7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9 年	1. 5	华宁焦煤改扩建	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 5. 21
8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8 年	1. 5	韩咀煤业改扩建	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 6. 6

9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9 年	0.5	华宁焦煤改扩建	同期同档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	2014. 12. 22
10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9 年	1	华宁焦煤改扩建	同期同档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	2015. 1. 9
11	中煤华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乡宁支行	1 年	2	日常生产经营	贷款基准利率 加 0.05%	2016. 1. 26
12	中煤华晋	中煤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1 年	2	流资周转	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6. 2. 29
13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1 年	1.3	付工资、税款	贷款基准利率 加 0.05%	2016. 4. 28
14	中煤华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乡宁支行	1 年	0.5	日常生产经营	贷款基准利率 加 0.05%	2016. 11. 24
15	中煤华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津市支行	1 年	0.2	付增值税款	贷款基准利率 加 0.05%	2016. 12. 23

附表三：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中煤华晋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掘进机、防爆无轨胶轮车配件长期供应	\	2016.2.1
2	中煤华晋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配件长期供应	\	2016.2.1
3	中煤华晋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配件类长期供应	\	2016.2.1
4	中煤华晋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无轨胶轮车配件类长期供应	\	2016.2.1
5	中煤华晋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采煤机配件类长期供应	\	2016.2.1
6	中煤华晋	上海易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家岭煤矿2煤及顺槽皮带机配件类长期供应	\	2016.2.1
7	中煤华晋	徐州蓝敏科技有限公司	捕尘网长期供货	\	2016.4.26

8	中煤华晋	稷山县源宇工贸有限公司	木材(松木、硬杂木)长期供货	\	2016. 9. 21
9	中煤华晋	山西中大海圣矿用产品有限公司	支护材料长期供货	\	2016. 11. 7